



#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號	10
案由	本院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本案經 100 年 4 月 25 日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惟資工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補提下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追認。</p> <p>1、電機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1  電機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P3  電機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P5</p> <p>2、電機系電子工程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7  電機系電子工程碩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P10  電機系電子工程碩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P12</p> <p>3、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14  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新條文).....P15  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舊條文).....P16</p> <p>4、電機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17  電機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P18  電機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P22</p> <p>5、資工系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中文版).....P26</p> <p>6、資工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28  資工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P29  資工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P32</p>		
辦法			

院長

理工學院 林志彪

教務註冊組

助理 翁雪娥

組長 賴麗純

100.6.13

教務課補組

資工系國際碩士班為全英語授課班別，其修業要點第四點「修課規定：...其中專業選修課程之全英語課程必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建議再審酌。

組長 陳雅芬

組長 余玉英



100/6/13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電機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四、修課規定：</p> <p>1、詳如課程規劃表。</p> <p>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u>系所碩士班</u>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u>課程委員會</u><del>系主任</del>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p> <p>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u>碩士班</u><del>研究所</del>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u>指導教授及</u><del>課程委員會</del><del>系主任</del>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p>	<p>四、修課規定：</p> <p>1、詳如課程規劃表。</p> <p>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p> <p>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p>
<p>六、畢業條件：</p> <p>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u>本系畢業</u>標準之一，<del>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del><u>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u></p> <p>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p> <p>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需附報告)。</p>	<p>六、畢業條件：</p> <p>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p> <p>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p> <p>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需附報告)。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p>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應填寫本系『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併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審核通過，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者，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上學期應於 1 月 1 日之前，下學期應於 7 月 1 日之前，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一~~並需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委員出席人數 2/3(含)以上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申請。~~一~~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並需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出席人數 2/3 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

98.03.04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  
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 六、畢業條件：

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本系畢業~~標準之一，~~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

- 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

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需附報告)。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應填寫本系『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併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審核通過，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者，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上學期應於 1 月 1 日之前，下學期應於 7 月 1 日之前，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一並需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委員出席人數 2/3(含)以上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七、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1、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碩士班研究生已達畢業標準者，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 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

98.03.04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

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 六、畢業條件：

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

- 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
- 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需附

報告)。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並需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出席人數 2/3 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七、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1、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碩士班研究生已達畢業標準者，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四、修課規定：</p> <p>1、詳如課程規劃表。</p> <p>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u>系所碩士班</u>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u>課程委員會</u><del>系主任</del>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p> <p>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u>碩士班</u><del>研究所</del>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u>指導教授及</u><del>課程委員會</del><del>系主任</del>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p>	<p>四、修課規定：</p> <p>1、詳如課程規劃表。</p> <p>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p> <p>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p>
<p>六、畢業條件：</p> <p>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u>本系畢業</u>標準之一，<del>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del><u>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u></p> <p>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p> <p>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p>	<p>六、畢業條件：</p> <p>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p> <p>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p> <p>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需附報告)。</p>

(需附報告)。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應填寫本系『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併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審核通過，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者，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上學期應於 1 月 1 日之前，下學期應於 7 月 1 日之前，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一並~~需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委員出席人數 2/3(含)以上~~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並需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出席人數 2/3 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p><del>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del>；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p>	
-------------------------------------------------	--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碩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

98.05.13 97 學年度電機系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電子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 六、畢業條件：

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本系畢業~~標準之一，~~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

- 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
- 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需附報告)。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應填寫本系『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併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審核通過，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者，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上學期應於 1 月 1 日之前，下學期應於 7 月 1 日之前，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並需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委員出席人數 2/3(含)以上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七、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1、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碩士班研究生已達畢業標準者，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2、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碩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

98.05.13 97 學年度電機系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電子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入學者，若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

###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 六、畢業條件：

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畢業標準審核申請。

- 1、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

2、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需附報告)。

(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含)以上方可列入，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3、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

(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

4、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

(1.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2.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

5、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

(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

符合 1~3 點者，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若以 4、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需在學四(含)個學期以上。並需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出席人數 2/3 委員贊成通過，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其中符合 4、5 點者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填寫『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核認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

七、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1、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碩士班研究生已達畢業標準者，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電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四、修課規定：</p> <p>1、詳如課程規劃表。</p> <p>2、碩士<u>在職</u>專班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u>系所碩士班</u><del>研究所</del>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u>課程委員會</u><del>系主任</del>同意，可抵免碩士<u>在職</u>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p>	<p>四、修課規定：</p> <p>1、詳如課程規劃表。</p> <p>2、碩士專班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p>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新條文)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1、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 三、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六年為限。

###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碩士在職專班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五、論文指導規定：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 六、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1、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已達畢業標準者，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舊條文)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1、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 三、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六年為限。

### 四、修課規定：

1、詳如課程規劃表。

2、碩士專班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碩士專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

###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指導教授同意，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 六、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1、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已達畢業標準者，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2、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四、修課規定：</p> <p>1、詳如課程規劃表。</p> <p>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u>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u>課程，成績達B-(或70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u>課程委員會</u><del>系主任</del>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p> <p>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 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u>碩士班</u><del>研究所</del>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B-(或70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u>指導教授</u>及課程委員會 及<del>系主任</del>同意，始得抵免。</p>	<p>四、修課規定：</p> <p>1、詳如課程規劃表。</p> <p>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B-(或70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p> <p>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B-(或70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始得抵免。</p>
<p>七、學位考試之條件：</p> <p>2、 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p> <p>(1) 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p> <p>(2) <u>通過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u></p>	<p>七、學位考試之條件</p> <p>2、 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p> <p>(1) 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p> <p>(2)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p>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系主任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碩士班~~研究所~~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始得抵免。

### 五、論文指導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1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3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 2、本系每學年舉辦2次資格考(3月及10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1週內提出申請。
  - 3、資格考共考4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教授命題科目以2科為上限。
  - 4、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3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5、每科以B-(或70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2次，不必一次4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1次計。
  - 6、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以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3年內完成。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需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數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2點可抵1科。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1、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 (1)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  
生學術委員會」認定超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  
申請博士學位  
論文審查及口試。

(2)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

畢業申請之 在學學期數	6學期(含) 以下	7、8、9學期	10學期(含) 以上
最低點數	14	10	6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	------	----

A	IEEE 期刊/Full paper	4
	ACM 期刊//Full paper	
	OSA 期刊/ /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B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IEEE Magazines/Proceeding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 至 70%之間的期刊	
C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2
	其他非 A、B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D	EI 期刊論文	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本國之發明專利證書	

(4) 點數計算說明：

- (a)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 (b)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 (c) D 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 (d)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e)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2、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 (1) 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2) 通過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3)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 80 分。
- (5) 上述 3 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 (6)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A- 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
- (7)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可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3、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1) 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資格之教師中共同推薦 5 至 7 人，經本系敦聘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 以上。論文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口試有關之事宜，其召集人以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時，需有委員 5 人以上出席，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 以上始得舉行。出席審查委員人數 3/4 以上，且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未能通過者，得於 3 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每人考試以 2 次為限。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

91.01.06	9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02	9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8.10	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05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3.22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4.18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2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2、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者。
- 3、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2 年。

### 四、修課規定：

- 1、詳如課程規劃表。
- 2、博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可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6 學分。
- 3、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入學者，原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通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主任同意，始得抵免。

### 五、論文指導規定：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1個月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請參考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1、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3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2、本系每學年舉辦2次資格考(3月及10月)，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1週內提出申請。

3、資格考共考4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教授命題科目以2科為上限。

4、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選考科目應至少3科為本系教授之授課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5、每科以B-(或70分)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2次，不必一次4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1次計。

6、博士班研究生得選擇以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抵免須於入學後3年內完成。論文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研究生需為第一作者。論文抵免參照以下論文著作發表標準之點數認定，期刊論文著作發表每2點可抵1科。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1、論文著作發表標準

(1)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學位水準，且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超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2)論文著作發表最低點數標準：

畢業申請之 在學學期數	6學期(含) 以下	7、8、9學期	10學期(含) 以上
最低點數	14	10	6

(3) 論文著作發表等級與點數認定標準：

等級	論文著作	點數
A	IEEE 期刊/Full paper	4
	ACM 期刊//Full paper	
	OSA 期刊/ /Full paper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50%之期刊	
B	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3
	IEEE Magazines/Proceeding	
	SCI Impact Factor 排序 50% 至 70%之間的期刊	
C	B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 或 Letter	2
	其他非 A、B 級之 SCI 期刊論文	
	八大工業國組織之發明專利證書	
D	EI 期刊論文	1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	
	本國之發明專利證書	

(4) 點數計算說明：

- (a) 發表論文著作必須是該研究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論文著作確實點數審核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畢業點數計算。
- (b) 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序第一者以全部點數計算，第二者以 1/2 點數計算，第三者以 1/4 點數計算，其餘不計點數。
- (c) D 級論文至多採計 2 點。
- (d) 專利申請必須是在博士班就讀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多人署名之專利點數計算，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e) 6 學期(含)以下畢業者，須至少 A 級論文著作一篇。

2、博士班研究生之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一：

- (1) 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 (2)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訂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 80 分。
- (4) 上述 3 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 2 年(含)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 (5) 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A- 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
- (6) 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可經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認定。

3、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1) 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共同推薦 5 至 7 人，經本系敦聘組成之，其中外校委員應佔 1/3 以上。論文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口試有關之事宜，其召集人以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

任召集人。

- (2) 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時，需有委員 5 人以上出席，其中校外委員應佔 1/3 以上始得舉行。出席審查委員人數 3/4 以上，且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未能通過者，得於 3 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每人考試以 2 次為限。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中文版)

100.04.13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0.04.25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

一. 為規範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1. 碩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碩士班入學分為甄試、考試等二種方式，依該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3. 申請轉入本班之學生，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轉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其中專業選修課程之全英語課程必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五. 學分抵免：

1.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
2.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修業指導教授之選定，碩士班須於入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修業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4.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七. 學位考試：

1. 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 外語能力：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班研究生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外語能力證明：(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且接受檢測日期須在入學前四年內或在學期間方為有效)。

- (1) 舊式托福考試成績達 500 分或電腦托福 173 分 (含) 以上。
-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成績符合系上規定。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所務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之。
-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簡稱「全民英檢」) 中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或達到本校語言中心公布之全民英檢與各項英文檢定分數對照表上之同等標準。

九. 其他：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由所務委員會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 新舊辦法對照表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原)條文
<p>八、 外語能力：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外語能力證明：(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且接受檢測日期須在入學前兩年內或在學期間方為有效)。</p> <p>(1) 舊式托福考試成績達 550 分、<u>電腦托福 213 分或 TOEIC780 分(含)以上。</u></p>	<p>八、 外語能力：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外語能力證明：(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且接受檢測日期須在入學前兩年內或在學期間方為有效)。</p> <p>(1) 舊式托福考試成績達 550 分或<u>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u></p>
<p>九、 論文審查及口試：</p> <p>1. <u>通過資格考並經所務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u>，始可申請論文審查及口試。</p> <p>2.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論文發表標準：</p> <p>(1) <u>SCI, SSCI、EI 或 TSSCI 期刊長篇(regular)英文論文二篇</u>，其中至少一篇 <u>SCI 或 SSCI 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u>。</p> <p>(2) <u>只有一篇重要期刊長篇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u>，但足可認定具備畢業水準者，其認定標準由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委員會決定。</p>	<p>九、 論文審查及口試：</p> <p>1. 通過資格考始可申請論文審查及口試。</p> <p>2.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論文發表標準：</p> <p>(1) <u>SCI, SSCI 或 EI 期刊長篇(regular)英文論文二篇</u>，其中至少一篇 <u>SCI 或 SSCI 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u>。</p> <p>(2) <u>只有一篇重要期刊長篇論文但足可認定具備畢業水準者</u>，其認定標準由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委員會決定。</p>

##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新條文)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所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1. 博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博士班入學分為考試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兩種方式：
  - (1) 考試含資料審查（40%）與口試（60%）。
  - (2) 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3. 博士班入學審查及口試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薦本系教授五至九人組成。入學申請人之碩士指導教授不得參與該申請人之審查及口試評分，但得依委員會之邀請，列席提供意見。

三.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1.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
2.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經系

務會議通過，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修業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學期內完成，並繳交修業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4.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七. 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
2. 考試科目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程式語言與編譯器、計算理論及演算法五科。其中必須通過三科，每科以考三次為限，累計選考科目次數以九次為限。
3. 除有特殊原因經所務委員會專案核准，否則申請某科目資格考試而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一次計。
4.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進入本系後六個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試。
5. 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6.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可以由碩二開始參加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科目的成績於兩年內進入本系博士班即可計入。不通過之科目不予計算。
7. 資格考試科目之命題及評分原則如下：
  - (1) 各科命題教授 2~3 人，推舉一位擔任召集人。
  - (2) 各命題教授先就其命題範圍評定分數，然後參考 2~3 人分數，依整體成績個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每科成績以兩個(含)以上「通過」為及格標準。
  - (3) 命題教授閱卷及評分採彌封方式，由召集人負責整理登錄成績。
  - (4) 考試結果經系務會議討論核定後，請系主任公佈。
8. 博士班資格考考生若對自己的成績有疑義，可於成績公告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該科命題教授召集人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 八. 外語能力：

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外語能力證明：  
（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且接受檢測日期須在入學前兩年內或在學期間方為

有效)。

- (1) 舊式托福考試成績達 550 分、電腦托福 213 分或 TOEIC 780 分 (含) 以上。
-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成績符合系上規定。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所務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之。
-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簡稱「全民英檢」) 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或達到本校語言中心公布之全民英檢與各項英文檢定分數對照表上之同等標準。

#### 九. 論文審查及口試：

1. 通過資格考並經所務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始可申請論文審查及口試。
2.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論文發表標準：
  - (1) SCI, SSCI、EI 或 TSSCI 期刊長篇(regular)英文論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 SCI 或 SSCI 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 (2) 只有一篇重要期刊長篇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但足可認定具備畢業水準者，其認定標準由所務委員會決定。
3. 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利用本系全銜刊登。
4.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及所務委員會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共同推薦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係由系 (所) 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 論文審查及口試時，需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其中非本系委員達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出席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 (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始為通過。審查口試未能通過，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每人考試以兩次為限。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6. 博士學位考試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 十. 其他：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由所務委員會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舊條文)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1. 博士班申請及入學資格需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博士班入學分為考試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兩種方式：
  - (1) 考試含資料審查（40%）與口試（60%）。
  - (2) 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3. 博士班入學審查及口試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薦本系教授五至九人組成。入學申請人之碩士指導教授不得參與該申請人之審查及口試評分，但得依委員會之邀請，列席提供意見。

三.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1.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核。
2. 所務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1.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通過，得選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2. 修業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學期內完成，並繳交修業指導教授申請書。
3.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第二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完成，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4.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七. 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
2. 考試科目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程式語言與編譯器、計算理論及演算法五科。其中必須通過三科，每科以考三次為限，累計選考科目次數以九次為限。
3. 除有特殊原因經所務委員會專案核准，否則申請某科目資格考試而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一次計。
4.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進入本所後六個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試。
5. 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6.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可以由碩二開始參加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科目的成績於兩年內進入本系博士班即可計入。不通過之科目不予計算。
7. 資格考試科目之命題及評分原則如下：
  - (1) 各科命題教授 2~3 人，推舉一位擔任召集人。
  - (2) 各命題教授先就其命題範圍評定分數，然後參考 2~3 人分數，依整體成績個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每科成績以兩個(含)以上「通過」為及格標準。
  - (3) 命題教授閱卷及評分採彌封方式，由召集人負責整理登錄成績。
  - (4) 考試結果經系務會議討論核定後，請系主任公佈。
8. 博士班資格考考生若對自己的成績有疑義，可於成績公告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該科命題教授召集人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 八. 外語能力：

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外語能力證明：（應檢附成績證明正本，且接受檢測日期須在入學前兩年內或在學期間方為有效）。

- (1) 舊式托福考試成績達 550 分或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成績符合系上規定。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所務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之。
-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訂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或達到本校語言中心公布之全民英檢與各項英文檢定分數對照表上之同等標準。

#### 九. 論文審查及口試：

1. 通過資格考始可申請論文審查及口試。
2.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論文發表標準：
  - (1) SCI, SSCI 或 EI 期刊長篇(regular)英文論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 SCI 或 SSCI 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 (2) 只有一篇重要期刊長篇論文但足可認定具備畢業水準者，其認定標準由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委員會決定。
3. 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利用本系全銜刊登。
4.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及所務委員會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共同推薦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係由系（所）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 論文審查及口試時，需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其中非本系委員達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出席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未能通過，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每人考試以兩次為限。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6. 博士學位考試依校方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 十. 其他：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由所務委員會擬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